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136號

03 抗 告 人

04 即 被 告 童士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
10 國114年2月5日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3年度金
11 訴字第381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抗告駁回。

14 理 由

15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童士修（下稱被告）於民
16 國113年9月9日遭警方拘提到案後羈押至今，但於113年11月
17 8日羈押到期當天下午法院才開移交庭，實屬違法，且被告
18 有固定之住所，為被告親自承租，原裁定卻認定被告在暫居
19 之日租套房遭警方拘捕，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
20 被告遭拘捕後手機亦遭扣押，不可能與犯罪集團有所聯繫，
21 故原裁定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對被告實有不公
22 之處，請撤銷原裁定改判，以利被告自新等語。

23 二、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
24 ，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
25 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
26 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
27 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
28 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
29 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
30 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再關於羈押與
31 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

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三、經查：

(一) 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原裁定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係在暫居之日租套房經查獲，工作情形尚非正常，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且被告係加入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而持續匯出詐欺所得款項，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是本案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爰裁定自114年2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誤。

(二) 查被告所犯上開罪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告訴人翁端蓉等人之證述可參，且有各該交易查詢資料、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在卷可查，其犯罪嫌疑重大，又本案起訴書所載犯罪時間為113年8月2日至9月9日，受詐欺之被害人高達33人，足見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等罪數甚多，罪責非輕，將面臨重刑之處罰，而被告又無不利逃亡之身體健康因素，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且被告自述於113年6、7月間即加入詐欺集團並持續匯出詐欺所得款項，所參與係集團犯罪有反覆性、持續性的特徵，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原裁定法院認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仍有羈押之必要，裁定予以延長羈押，並無違

誤。抗告意旨稱被告有固定之住所、手機遭扣押不可能與犯罪集團有所聯繫，無羈押之必要等語，尚非可採。

(三)本案檢察官係於113年9月10日以被告涉犯加重詐欺等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向原裁定法院聲請羈押，經原裁定法官訊問後，認被告確有上開羈押之原因，而裁定准予羈押，有原裁定法院113年9月10日訊問筆錄、押票在卷可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637號卷第25至35頁）。足見本案偵查中羈押之2個月期間，應自113年9月10日起算，於113年11月9日方為期滿。抗告人徒憑己見，認為本案偵查中羈押期滿之日應為113年11月8日，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認定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裁定對被告延長羈押，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且被告無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規定之情事，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法官　陳宏瑋

　　法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